

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畜牧兽医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农业部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施行。

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8 个月内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办理新的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，原湖北省畜牧局核发的《兽医从业许可证》和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同时废止。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，按无证经营处罚。

附件：1、《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2、《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》

3、《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》

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

附件 1：

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

为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，规范动物诊疗行为，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农业部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《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。

第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取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，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。

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（畜牧兽医站）应当依照本办法的第三条第七款之外的规定，和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。

第二条 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格式按照农业部统一规定，省畜牧兽医局负责印制，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。

未设立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县级行政区域，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由上一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。

第三条 申办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动物诊疗场所应当有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场地：

- (一) 乡镇行政区域内开设动物诊疗所，使用场地面积应有 40 平方米以上；
- (二) 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城区开设动物诊疗所，使用场地面积应有 60 平方米以上；
- (三) 开设动物医院，使用场地面积应有 180 平方米以上。
- 二、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化验室、手术室、兽药房等；
- 三、具有诊疗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医疗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器械设施；
- 四、开设的动物诊疗场所，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；
- 五、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
- 六、动物诊疗场所使用场地距离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 米；
- 七、开设动物诊疗机构的须有合格的兽医专业人员：
 - (一) 开设动物诊所的，应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专业人员；
 - (二) 开设动物医院的，应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专业人员；
- 八、动物诊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应当具备本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，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。
- 九、具有健全的动物诊疗管理制度，包括诊疗程序、病历登记、免疫登记、检查化验、兽药使用记录、兽药采购记录、麻醉及精神药品保管与使用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隔离、医疗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。

第四条 申请办理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机构，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一、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；
- 二、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- 三、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图；
- 四、动物诊疗场所配置的设施设备清单；
- 五、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制度文本；
- 六、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、相关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七、动物诊疗机构诊疗人员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八、动物诊疗机构人员的学历、职称原件及复印件；
- 九、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。

第五条 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更、转让、出借。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，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

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，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动物诊疗机构变更诊疗场所、诊疗活动范围的，应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，换发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。

第六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，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；被吊销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不满两年的，不得办理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。

第七条 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实行年审制度。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，经发证机关审验合格并在副本上加盖验讫印章。

第八条 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 3 年。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内，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验申请，经复核合格后，换发新证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- 一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；
- 二、超出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；
- 三、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；
- 四、出让、出租、出借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；
- 五、连续 2 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；
- 六、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；
- 七、未在诊疗场所悬挂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、未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收费标准的；
- 八、不使用病历，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；
- 九、使用不规范的病历、处方笺的；
- 十、逾期不申报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；
- 十一、变相从事兽药经营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本办法由湖北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：

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

动物	机构名称	
----	------	--

诊疗 机构 情况	地 址		
	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
	场所使用面积（m²）		联系电话
执业 兽医	姓 名		执业兽医 资格证号
	姓 名		执业兽医 资格证号
	姓 名		执业兽医 资格证号
诊疗活 动范围			
申请人 （签章）	年 月 日		
申请 材料 审核 情况	（一）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 各功能区布局图；（ ） （二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；（ ）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（ ） （四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 ） （五）设施设备清单；（ ）		

